



#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鍾志正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蔡部長主持本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 行政執行署首製「法遵」IG 影片帶動「公義與關懷」核心價值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漁船查封執行經驗分享
- 扛住壓力的肩膀
- 執行中偶然邂逅的幸福味
- 酒駕處罰所涉一事不二罰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問題探討—從行政執行角度出發

## 蔡部長主持本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期勉發揮「法遵」功能，結合社會安全網，實踐「公義與關懷」核心價值！

本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親自監交及監督，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林常務次長錦村、林豐文參事、林嘉慧參事與各司處長及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泰釗、呂主任檢察官文忠、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朱檢察長家崎、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繆檢察長卓然，與執行機關同仁等代表觀禮。

本次新任（調任）分署長計 6 位，分別為：周懷廉分署長接任士林分署分署長、李蕙如分署長接任桃園分署分署長、丁俊成檢察官接任新竹分署分署長、郭景銘分署長接任彰化分署分署長、柯怡伶檢察官接任嘉義分署分署長、吳廣莉檢察官接任宜蘭分署分署長。另原任臺北分署李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貴芬接任本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案件審議組組長。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3 位新任分署長均曾至二審歷練，履任新職，任重而道遠，希望能努力認真表現，讓行政執行機關益臻完善；也特別感謝 3 位卸任分署長任職期間勇於任事，分別在協助地檢署清理贓證物、帶領機關獲得第 19 屆金樞獎殊榮、主動關照轄區內未成年義務人之處境及協助義務人順利變賣財產，以清償欠稅等工作上的積極貢獻。

蔡部長肯定行政執行署勇於創新的思維跟做法，並表示行政執行署除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主要業務外，近來更積極協助辦理檢察機關之囑託執行業務，對於沒收新制之落實及贓證物之清理，給予相當大的助益，期許各位分署長不應只重視執行績效數字上的成績，也應當公正執法，重視法治教育宣導，同時關懷協助弱勢義務人並與社會安全網結合，努力實踐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在現有成績上更加精進，再創佳績。

林署長慶宗則表示，本署成立已邁入第 22 年，不僅總徵起金額已突破 6,200 億餘元，近年來更配合政府重大政策，積極辦理防疫、非洲豬瘟、酒駕違規裁罰案

件及檢察機關囑託執行等各項專案，在精簡的人力及物力限制下仍創造亮眼績效，深獲各界讚揚。林署長除對各卸任分署長於任內積極推動各項業務及創新措施的作為深表肯定，期盼執行同仁繼續深耕經營，深化為民服務。最後與會貴賓共同合影留念，為典禮畫下圓滿句點。

另為使新任主管及分署長迅速掌握本署與分署業務職掌，本署特於 111 年 9 月 5 日下午辦理「111 年度新任主管暨分署長業務研習會」，除由署長及本署各組室主管與各分署長進行業務座談外，並邀法務部顏主任秘書酒偉講授「國會聯繫與輿情回應」課程，以增進與會人員對外溝通之技能。會中部長亦到場再次期勉新任人員儘速調整心態與觀念，透過專業、品德及創意領導團隊，並以積極的態度及決心妥善處理業務，同時提醒與會之高階主管及分署長應摒除過往績效至上的心態，著重發揮行政執行無形的「法遵」功能，方能獲得人民信賴。



## 行政執行署首製「法遵」IG 影片 帶動「公義與關懷」核心價值



金天動地拍賣會-協助臺東地檢署拍賣查扣 27 條黃金進帳 4,513 萬



本署林署長慶宗接受「空中人物大特寫」廣播節目專訪

為貫徹蔡部長清祥指示，行政執行署追求的不是只有數字成績，而是其背後「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促使民眾守法的教育意義，發揮「法遵」功能，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倡廉正、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及防止涉及私部門貪腐之要求理念，本署主動擴大宣導層面，首製「法遵先行 公義便民」IG 影片。本 IG 影片由蔡部長清祥揭開序幕，本署林署長慶宗以行政執行署的核心施政理念為引言，融入本署成立 22 年來，由於同仁的努力，徵起金額已突破新臺幣 6,200 億，為達公義目的，強力執行展現政府打擊滯欠大戶、杜絕違反防疫規定及酒駕的決心，並以「金天動地拍賣會-協助臺東地檢署拍賣查扣 27 條黃金進帳新臺幣 4,513 萬」為例，積極辦理受檢察機關囑託拍賣，尤其扣押沒收及拍賣詐欺、貪瀆犯罪被告之不法所得，迄今拍定金額高達新臺幣 5 億 3,000 多萬，樹立合作標竿，實現公平正義；針對弱勢義務人則採取寬緩措施，協助辦理分期繳納、清償計畫助其履行義務。

此外，為加大大眾對於行政執行署法令遵循、義務履行、法律責任之認識，林署長慶宗接受正聲廣播電臺主持人蔡瑋堯 8 月 4 日「空中人物大特寫」節目專訪以「法令遵循暨義務履行」主題，介紹本署強力執行、弱勢關懷、囑託變價、便民措施，還有行政執行署的吉祥物「拍寶」，運用媒體、電視宣傳報導等行銷創意促進買氣，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展現親民與卓越的執行力。

本 IG 影片由本署同仁協力製作，於 8 月 2 日全國 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於本署官網及 13 個分署首播，由本署吳副署長義聰及各分署分署長等親臨主持拍賣會，與參與民眾一同觀賞。希望藉由影片成功拉近民眾與行政執行署的距離，帶動企業、公司行號及社會大眾一起做到「法遵先行」、「守護公義」、「永續關懷」的目標。如欲觀看請上本署官網影片專區 (<http://www.tpk.moj.gov.tw>) 或 Youtube 影片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y3ysdH5MWk>)。

##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中秋關懷活動特輯

#### 「結合資源助弱勢 代替月亮溫暖你」

本署 / 許湘寧行政執行官彙整

「公義與關懷」向來為本署重要核心價值，對於惡意欠繳大戶，強力執行，貫徹公權力；對於經濟弱勢義務人，優先採取分期繳款等寬緩執行措施，並結合社會安全網，協助其度過難關。中秋佳節前夕，林署長慶宗至高雄分署視察業務時，親率執行同仁前往轄內獨居者老家中慰問訪視，各分署亦持續加強個案弱勢關懷，同時發揮創意舉辦或參與各項公益活動。自 111 年 7 月起至 9 月 7 日止，各分署共計辦理個案關懷 48 件，另自行舉辦或參加公益活動 13 件。以下分享幾則關懷事例：

#### 一、身障難謀生即時送暖度中秋（臺北分署）

蔡姓義務人因車禍導致行動不便及言語表達障礙，無法外出工作，同居於狹小簡陋分租套房的年邁母親亦因身罹疾病而無力負擔家計，原為家中經濟支柱的哥哥於 110 年間輕生後，全家生活頓失依靠，仰賴微薄補助度日。臺北分署獲知上情，主動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協助義務人申請移住社會住宅，減輕其房租負擔並改善居住環境。適逢中秋將至，分署長特率愛心社同仁攜募得款項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至義務人家中訪視，義務人母親哽咽表示雖長子驟逝對家庭造成重大打擊，但分署的愛心關懷，使其對未來生活仍樂觀保持希望。

#### 二、結合社福團體捐贈物資助弱勢（新北分署）

新北分署辦理林姓單親媽媽滯欠健保費案件，林女育有一雙兒女，其中女兒領有中度殘障手冊，因義務人平日在便當店做兼職人員，白天須在日照中心接受照護，生活困窘。執行人員了解狀況後，除告知義務人可就欠費辦理分期外，同時轉介民間社福團體提供救助，復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由執行官率隊前往其住所訪視，並捐贈愛心社慰問金及物資。義務人開心表示社福團體查訪後，已獲贈電腦一台供孩子線上學習，對分署的關懷與協助充滿感激之情。

#### 三、寬緩分期守護債權兼扶助（桃園分署）

李姓義務人滯納交通違規罰鍰經移送至桃園分署執行，因存款遭扣押，李男急忙至分署陳報其一家五口均為低收入戶，除 93 歲高齡母親外，尚有 3 名就學中子女須扶養，生活十分不易。桃園分署輔導其就罰鍰辦理分期外，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中秋前夕至其家中關懷訪視並致贈慰問金。李男在場感謝執行人員給予的溫暖，並表示其必定會為自己違規行為負責，努力履行繳款義務，未來亦會遵法守法。

#### 四、動員募集中秋月餅捐贈食物銀行（臺中分署）

響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舉辦之低收入戶中秋節關懷活動，臺中分署全體同仁共同募集中秋月餅 84 盒，配合愛心食物銀行發放日將月餅捐贈弱勢家庭暖度中秋。此次募集月餅的製造廠商為臺中豐原地區知名糕餅業者，近年因疫情導致生意下滑，因入不敷出而滯欠稅款遭移送臺中分署執行，為協助業者度過難關，同仁特地向該廠購買月餅，並將所得用以繳納欠稅，共創多贏，真正體現「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精神。

#### 五、前進偏鄉送暖展愛心（宜蘭分署）

宜蘭分署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罰鍰執行案件，發現義務人居於南澳鄉深山部落，工作不穩定無固定收入，且配偶為重度身障者，長年臥床導致身上已有褥瘡，處境堪憐，乃特地結合巴基斯坦籍臺灣女婿創設的民間社福團體共同前往義務人家中進行訪視，並捐贈義務人亟需的成人尿布及醫療用品等物資。義務人略顯激動地表示，以前總認為政府機關高高在上，對於宜蘭分署及協會到訪，內心感謝實在無以言表，現場洋溢溫馨氛圍。

#### 六、買好物做好事—中秋聯合拍賣暨暖心義賣

111 年 9 月 6 日為 123 聯合拍賣日，正逢中秋佳節前夕，除原定法拍物件外，新北、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分署等更結合公益團體廣設愛心攤位擴大辦理，販賣商品包含身心障礙者製作的糕點等；另有分署執行同仁亦提供狀況良好的二手物件提供義賣，並將所得款項作為愛心社款項。



林署長慶宗率鍾主任秘書志正、張分署長雍制及執行同仁前往關懷獨居耆老



新北分署個案關懷



桃園分署個案關懷訪視

到場民眾熱烈響應，集中買氣兼做公益，同時也讓弱勢團體的境況與需求獲得關注，種下希望的種子。

### 本署第 185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185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林署長慶宗致詞時，首先對 3 位即將回任檢察官的莊分署長俊仁、戴分署長東麗及謝分署長道明，於任職期間，帶領同仁積極落實各項執行業務及完成交付任務，所做的努力與貢獻，深表感謝與肯定，接著對新竹分署及花蓮分署辦理苗栗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囑託拍賣案件，事前規劃細膩周全，首創改編電視劇自製影片，首開拍賣前鑑賞會等，發揮創意，獲得媒體大幅報導，吸引買氣，全數拍定且拍定金額均高出底價甚多，充分展現執行機關專業效能，提升機關形象，表示讚許。林署長會中，再次提醒執行人員，對於申請分期繳納之義務人，應該秉持寬柔執行之精神，藉由分期繳納，協助義務人確能如期履行法定義務、提升徵起金額、挹注國庫收入，以達成義務人、移送機關與執行機關三贏。林署長同時轉達行政院長蘇貞昌及法務部長蔡清祥指示，鑑於交通違規及酒駕案件仍居高不下，指示各分署應持續強力執行。會中另頒發「製作法務部 IG 影片評比」獎狀及播放得獎影片，使各分署得以互相觀摩學習，並鼓勵分署製作影片之辛勞。

另外，為提升行政執行官之執行專業技能，會中特別安排二場行政執行專題報告，分別由高雄分署李行政執行官淑敏就「管收」案例及臺北分署李行政執行官鈺恆就「不動產承受」案例進行專案報告，分享執行經驗。



頒發製作法務部 IG 影片評比第一名獎狀（高雄分署）

賀

### 士林分署榮獲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前 3 名 !!

歷時 3 年準備，士林分署全體同仁齊心協力參與金檔獎評選，最終經評選為獲獎機關，並獲得前 3 名之肯定，本次獲檔案管理局列為標竿工作項目者計有：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檔案鑑定與清理、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檔案應用、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等 5 項，可供作各機關辦理檔案管理標竿學習觀摩活動之對象。

賀

### 新北分署專員 黃筑華榮獲第 19 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 !!

## 首創改編電視劇 自製影片 積極行銷 花蓮分署「金」天動地 27 塊黃金 全數拍定

花蓮分署受臺東地檢署託就其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查扣黃金條塊 27 條（每條重達 1 公斤）辦理「金」天動地拍賣會，為宣傳該次拍賣會，花蓮分署首創法拍機關之先例，特別商請並獲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大方同意無償授權，改編該基金會所屬公共電視台 109 年熱播之夯劇《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部分劇情，由分署同仁演出、製作 1 支宣傳短片於 IG、FB 社群媒體播放，吸引買氣。

拍賣會在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於臺東地檢署正式登場，本署林署長慶宗、臺東地檢署戴檢察長文亮、王分署長金豐均親臨會場指導。雖然拍賣地點位在臺東，仍吸引 117 組民眾進場搶標，有的甚至遠從金門、臺中、彰化等

地前來搶購黃金，盛況空前，拍賣座位區幾乎擠到中庭門口。經過一番激烈競價後，27 塊黃金全數拍定，拍定總價高達 4,513 萬 1,000 元，拍賣所得將全數挹助國庫。

為吸引民眾閱覽及增加買氣，花蓮分署同仁別具巧思，以獨特的裝飾及擺法呈現拍賣標的。本次拍賣總共分 9 個標別，前 7 標均以單條方式拍賣，起標價為 130 萬元，最終拍定價落在 167 萬至 168 萬元間。而最受矚目的第 8 標（共 8 條）及第 9 標（共 12 條），分別以 1,339 萬及 2,004 萬元拍定，其中第 9 標在熱情民眾踴躍喊價之下，總共出價 26 次才拍定，競爭相當激烈，若以單次拍賣黃金總市值而言，在法拍史上應該是頭一遭，成果相當豐碩。

## 多元繳款再進化～

### 「虛擬帳號」繳款服務正式上線！

行政執行案款  
2022年8月22日  
全面上線  
虛擬帳號  
繳款服務  
網路銀行  
四大超商  
ATM  
個案專屬帳號  
繳款不再煩惱  
詳細服務管道及手續費，請洽各分署

為增進民眾繳納行政執行案款的便利性，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針對移送機關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的行政執行案件，應納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即小額案件），執行分署擊發的傳繳通知書將全面提供「虛擬帳號」繳款服務。義務人可直接持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款，亦可透過全國 ATM、網路銀行、網銀 App 等方式將案款匯入個案專屬的虛擬帳號，輕鬆又便利，繳款更容易！

## 新竹分署首創拍賣前鑑賞會 小眾藝品雞血石拍賣大開紅盤

新竹分署受苗栗地檢署託執行心靈導師「紅富海」集團負責人黃圓映違法吸金案，經歷前兩場黃金拍賣後，8 月 2 日上午進行 72 件雞血石藝品拍賣，諸多行家爭相競標，總溢價近 1300 萬元，拍定總價高達新臺幣 2,760 萬 5,000 元。

六月中旬，第一次拍賣會前會，定調進行有鑑定證書之雞血石、青田石藝品，在發想過程中，首要是尋找客群，因為這方面客層似乎不易顯現，對此，除了運用原本的行銷模式外，更是首創提前於拍賣期日前舉辦「石尚遇見你」鑑賞會，讓有興趣的民眾可以近距離搶先觀看。111 年 7 月 19 日鑑賞會當日，新竹分署先簡介囑託變價制度及本次鑑賞會舉辦目的，後由珠寶專家為民眾解說雞血石特色，果然挖掘出潛在買家，帶動拍賣當日的人氣與買氣。另為便利民眾需求，新竹分署於官網提供線上鑑賞清冊，可隨時隨地用手機瀏覽本次拍賣物件，如此，無形間提升參與應買之可近性，更是打破法拍市場壟斷於固定族群之藩籬。鑑賞會雖然順利落幕，但是觀看的人潮是否等同於應買意願，一直是拍賣會前令人憂慮的部分。所幸，拍賣當日民眾踴躍喊價，最終以高價拍



林署長慶宗與珠寶專家及兩位分署長等人合影

## 臺中分署與移送機關聯手說服律師、會計師 臨門一腳徵起 2,400 萬元，全案足額清償

臺中分署宋陳姓義務人，於 84、85 年間曾自其父受贈財產，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補徵義務人贈與稅及罰鍰共計 5,200 萬元，並於 96 年移送執行，經臺中分署拍賣義務人全部土地後仍尚欠 2,500 萬元。嗣臺中分署詳查義務人其他財產，先發現義務人有 1 張國泰人壽儲蓄型保險契約，順利以代位解約方式取回保險契約價值準備金 90 萬餘元抵繳欠稅。另又發現義務人有 1 筆在 87～93 年間貸與他人公司的借款，金額高達 1 億多萬元，如能順利執行可使本案全額清償，但在向第三人公司執行返還該筆借款的過程中，第三人公司委請律師及會計師以借款債務之時效已消

滅為由，拒絕返還該筆借款，中區國稅局在臺中分署建議下，仍堅持提起訴訟查明真相，且分署長及主任執行官親自指導雙方承辦人員透過稅務核課實務及談判技巧等不同以往之執行方法，向律師及會計師分析拒絕返還該筆借款利弊得失，建議第三人公司如實呈現事證資料及依執行命令返還該筆借款來讓義務人繳稅，終獲得律師及會計師勸服第三人公司配合執行命令進行繳款，讓長達 14 年的欠稅舊案，在短短一年內，一口氣徵起 2,400 萬元，讓久懸已久的案子，得以全額徵起，十足展現機關雙邊合作及執行人員多元執行方法。

## 士林分署嘉惠莘莘學子 將報廢公務車贈與南港高工汽車科

士林分署 111 年度報廢一輛不堪使用之公務車輛，為達資源有效利用，經得知轄區內之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南港高工）汽車科有教學訓練之需求，經洽詢該校汽車科黃主任表示，非常樂意接受贈與，雙方訂於 111 年 8 月 3 日假該校汽車工場辦理捐贈儀式。是日，由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及南港高工劉校長美慧代表出席贈與儀式。南港高工劉校長美慧表示，南港高工汽車科已經是國內具有指標性的汽車工業技術人才培育科系，感謝士林分署贈與車輛，可提升汽車教學訓練及技能檢定效益，培養學生專業的技術。汽車科學生暑假期間亦至汽車工廠實作學習，對於士林分署本次贈與車輛熱烈表達歡迎及感謝之意。



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表示，本次將報廢之車輛贈與南港高工，將資源做最有效之利用，提供南港高工活化教學使用，化腐朽為神奇。士林分署將持續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精神，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執行業務，更珍惜善用有限之資源，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大眾，溫暖你我的心。

## 舉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特邀性平專家楊碧瑛分署長擔任講座

為讓同仁瞭解多元性別者的觀點與處境，有效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實質平等，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舉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特別邀請目前擔任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的性別專家 -- 屏東分署楊分署長碧瑛為本課程講座，楊分署長以「性別平等的戰爭與和平」為題揭開序幕，課程內容涵蓋「性別意識一般通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透過一系列專業圖片介紹，幫助同仁們瞭解何謂形式平等、保護主義平等、矯正式平等的內涵；更進一步說明我國跨性別考試錄取人員接受訓練時遇到的實際問題，

更細緻的認識到多元性別的差異，在面對多元性別的社會時，有助於知道該如何尊重性別上處於較弱勢或邊緣的族群，正視與理解他（她）們，營造更友善氛圍，課程中還探討國內外發人深省的實際案例，如蓄長髮男警不滿性別歧視聲請大法官釋憲、印度重男輕女社會觀念下女性的人身安全與司法案例、韓國男女性別對立情形等。

楊分署長授課方式生動活潑，內容多元且豐富，短短 2 小時課程，喚起同仁對多元性別的反思，嘗試著不要用「性別」的框架來理解他（她）們，而是多一點「尊重」與「接納」，均感受良多。



## 漁船查封執行經驗分享

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宜蘭分署轄區橫跨 3 個縣市，除宜蘭縣、基隆市外，尚包含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等 6 個行政區，多數轄區皆靠海，既然靠海，就會有港口或漁港，較知名的漁港像是基隆八斗子漁港、新北野柳漁港、龜吼漁港、宜蘭大溪漁港、烏石港及南方澳漁港等。因前開地理環境特性，宜蘭分署受理不少與漁船走私相關的案件，案由多為海關緝私條例或菸酒管理法等，分署執行同仁亦因此累積不少追查船舶行蹤及執行船舶的經驗。

為辦理「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宜蘭分署積極清查此類案件義務人名下財產所得資料，並迅速扣押其存款、薪資、投資等財產，且如發現義務人名下有車輛、土地、房屋等財產，亦依法予以查封、拍賣。經分署統計室協助將此類義務人按尚欠金額區分各種級距，提供執行同仁得依各該義務人尚欠金額大小，評估可使用何種執行手段較有效且妥適。自統計數據發現有 2 位尚欠金額大於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的義務人，移送時所載義務人名稱即有「○○號漁船」或「○○○號」等文字，經詳閱案卷執行名義，推測義務人名下可能有漁船可供執行。其中 1 位戶籍在宜蘭縣頭城鎮的張姓男子(下稱張男)，積欠健保費、勞保費、就業安定費及交通罰鍰，總滯納金額高達 29 萬 1,416 元；另 1 位戶籍在宜蘭縣宜蘭市的吳姓男子(下稱吳男)，積欠健保費、勞保費、就業安定費及交通罰鍰，總滯納金額亦高達 27 萬 912 元。該 2 位義務人積欠公法債務類型十分相似，均有積欠勞、健保費及就業安定費，可合理推測義務人應(曾)有聘僱外籍勞(漁)工。

經函請各該漁船證照核換主管機關(例如：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提供漁船漁業執照資料，並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船舶登記簿資料，確認張男及吳男確實皆有漁船登記在其名下。漁船漁業執照會載明漁船的噸位、船身長、動力機械種類、通訊設備狀況及配置漁具，而船舶登記簿除會載明噸位外，亦會載明船舶的種類、船質、主機及推進器種類及船桅數目，可供執行人員現場查封時初步確認現場船舶是否即為查封標的，且查封時應與義務人、船長或在場人確認相關設備是否存在及使用狀況，逐一拍照附卷並記明查封筆錄，避免未來可能就查封效力所及範圍發生爭議。

在確認義務人名下確實有漁船可供執行後，再來最重要的就是必須確認漁船究竟停泊在何處，如無法確認所在位置，即無法進行現場查封，更遑論進入後續拍賣程序。漁船漁業執照有載明漁船的「漁業根據地」，可初步判斷漁船可能所在漁港，先確認該漁港係位在哪一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所屬分署轄下岸巡隊執法範圍內，再函請該岸巡隊協助調查漁船停泊港，並提供該船近期進出港紀錄，自查復資料通常即可確認目前停泊港，並可由進出港紀錄觀察該船進出港時間，分析該船最有可能在哪個時間停泊在漁港內，再擇定時間現場查封。

當然也可以直接聯繫該漁港的安檢所，詢問是否知悉該船未來幾天預計進出港時間，以擇定查封期日，但自分署同仁執行經驗，因安檢所人員與船主或船長在日常執行公務上即會有一定聯繫，如事先通知安檢所人員預定現場查封時間，義務人或許會間接知悉而有妨礙查封的行為。

經確認 2 艘漁船目前分別停泊在基隆八斗子漁港及瑞芳深澳漁港，且分析漁船的進出港紀錄後，便由行政執行官擇定查封期日並親自率領承辦書記官及執行員至現場查封。因各該漁港大小不同，同一漁港可能有多個停泊處，且可能多艘漁船並排停靠，通常難以目視確認漁船停泊位置；此外，執行人員張貼封條勢必得登船，如遇海象不佳或多艘漁船並排停靠的情形，執行人員憑一己之力冒險登船十分危險，故仍應尋求安檢所人員協助，一方面能較快速確認船泊停靠位置，亦能確保執行人員人身安全，可於出發前事先查詢漁港安檢所位置，到達漁港後，先請安檢所人員協助確認漁船確實停泊位置，以及有無船主或船長留存聯絡方式，再請安檢所人員協助帶領執行人員至漁船停泊位置進行現場查封。皇天不負苦心人，執行人員當日在安檢所人員全力配合下，順利找到 2 艘漁船，並由執行人員分別在漁船船身貼上封條，完成現場查封程序，而張男及吳男在知道自己名下的漁船被宜蘭分署查封，也積極聯繫書記官協商分期還款事宜，預計案件應能順利徵起。

查封漁船相較於查封不動產，因要追查漁船行蹤，前置作業較多且現場查封當日可能會撲空，但感謝承辦書記官及執行員積極配合辦理專案，順利完成查封漁船的任務，期待透過此次查封漁船的執行手段，給予義務人一定壓力，使其主動出面處理欠款問題，且希望透過媒體報導，充分展現執行機關公權力，以杜絕其他義務人的僥倖心態。



執行人員查封漁船

## 扛住壓力的肩膀

臺北分署執行員/游曉萱

在臺北分署服務兩年多來，大部分的時間一如往常般的忙碌處理案件，對於多數的案件其實不會有特別深刻的印象，就像是每天上下班搭乘的公車，有人上車，有人下車，鮮少會對萍水相逢的同車人有印象。然而，在為數眾多的案件中，卻有一個堅毅厚實的身影深深烙印在我的腦海中，揮之不去。

那是一個再普通不過的午後，忙碌的程度如同平常，處理的案件也一如既往，似乎可以預見這天只是個平凡的一天。「叮鈴鈴—叮鈴鈴」尖銳的電話聲猝然響起，打破了平靜的午後，我立刻從午休時刻的待機模式，轉為清晰理性的公務模式。

「臺北分署丑股您好，請問有什麼需要詢問的嗎？」「您好，是這樣的，我的銀行帳戶目前被你們扣押了，但是我很需要這筆錢來支付我和小孩的生活費，我……我希望能到現場直接和你們說明我們的情況。」對方欲言又止的態度不禁引起了我的好奇，畢竟執行的過程中，會打電話來陳述類似情形的人不知凡幾，但卻鮮少會有如這般未在電話中陳述，而想親至分署說明的情況發生。簡單在電話中詢問完畢並告知需要準備的相關資料後，除了

在辦案進行簿上註記以外，這號人物在我心中畫下了一筆小小的問號。

電話掛上後不到半小時，助理便告知前面有人表示自己的帳戶被扣押，想處理這些欠費卻不知道從何下手，因此我便趕緊依照此人的資訊，準備案件相關資料。準備過程中，赫然發現前面的義務人便是剛剛電話中欲言又止的那位先生。我隨即帶著準備的案件資料，以及剛剛充滿問號的心走到他的面前，想好好瞭解他欲言又止的原因。當我走到櫃台前，映入眼簾的是一個看起來無比沉重的先生。

「小姐妳好，我真的沒有辦法一次繳清這些錢，也很需要這筆被你們扣押的錢來生活。因為我有一個重度障礙的孩子要扶養……」那位先生一看到我，一口氣向我述說了許多事，就像是從來沒有向任何人吐露這些心情一般，想要抓著一塊浮木好好讓自己喘口氣。過程中一度說到哽咽，卻仍強忍情緒說明事情原委。望著眼前這位眼眶泛紅，淚水不時在眼睛裡打轉的先生，我意識到自己會對他的故事有很深的體悟。

坐下仔細聽完他的陳述後，我才明白，原來他有一個重度障礙的孩子，他為了照顧孩子，無法做固定工時的工作，只能一邊打零工，一邊帶著孩

(文轉第 5 版)

## 執行中偶然邂逅的幸福味

桃園分署書記官/賴致成

午餐時間還沒到來，熙來攘往的公務機關怎會飄出陣陣濃烈香氣，近午時早已飢腸轆轆的同仁們被這瀰漫的氤氳持續的折磨著，時鐘就在這一小片段緩慢行進著似乎就要停止，正午時刻的到來怎會變得如此漫長～今天是桃園分署聯合拍賣的日子，本來應該在場的只是分署同仁及來參與拍賣的民眾，但今天的門庭若市看來可不只如此，在絡繹不絕的人潮中還參雜著聞香下馬的路人們，被絲縷的煙幕及勾攝味蕾的滷汁香氣牽引了進來。今天，拍賣活動多了義務人的愛心義賣，除了可以現場試吃、還有優惠的食品套組銷售，更難能可貴的是，義務人主動捐出數十套滷味套餐請分署愛心社協助轉贈給需要的人們，讓這些缺衣少食的弱勢族群們能在農曆年節飽餐一頓，暖胃、更是暖心。

只是既然成為義務人，應該是財務上出現問題，怎還有能力可以愛心捐贈數十套滷味套餐？背後其實是一段執行過程中的峰迴路轉、柳暗花明～

義務人公司內部分為前線跟後場，簡單來說前線就是這家連鎖餐飲店現場飲食及員工管理，後勤就是食材採買、中央廚房運作、熟食配送、財務管理等，義務人公司也基於節稅考量，分別設立了豬豬便當店及豬豬有限公司，商號部分就是實際經營現場的前線，各分店名稱就是在豬豬便當店前面冠上所在行政區來進行營運，欠稅的數百萬全部都是商號的部分，豬豬有限公司反而乾乾淨淨，完全沒有欠稅案件，這確實啟人疑竇。

基於蛇打七寸的要領，執行當日我們選擇了豬豬連鎖店的旗艦店，且是上午 11 點左右，正是平常準備用餐的時段到場執行，到達現場時發現店面懸掛著僅是「豬豬」餐飲這樣的招牌，義務人自以為聰明地用模糊的手法來規避執行，甚至該分店李店長也爭執著這個店是「豬豬有限公司」的，跟「豬豬便當店」無關，但他沒想到的是我們早已兵棋推演過這一步，還有他對法律解釋的一知半解似乎沒幫上他自己的忙，查封前我諭知他動產所有權歸屬原則上採形式外觀主義，並提出 1. 商工登記上這個地址就是豬豬便當店的地址 2. 之前催繳函的回執所蓋的章就是豬豬便當店的章 3. 店家外面懸掛招牌是「豬豬」餐飲，並沒有「有限公司」這樣的字樣 4. 稍早詢問其他員工，該店負責人就是豬豬便當店負責人，並非豬豬有限公司負責人等等…李店長一臉挫敗，只能無可奈何地配合著執行人員貼封條。考量到義務人的惡意，我們也將封條「公示性」發揮到淋漓盡致，也就是在顧客用餐區的兩台大電視螢幕正中央張貼封條，這時用餐人潮絡繹不絕，這兩張封條的收視率會高於節目本身播放的內容才是。查封的動產價值其實並不高，但卻是決心的展現，也希望讓義務人明白經營事業應該

是循規蹈矩，不是小事投機、財務取巧，這樣才能長久經營。

當日經與移送機關代理人溝通這次查封動產真正目的，將動產交由在場的李店長保管，並告知相關法律規定後準備離去時，不經意地回頭竟發現現場員工正在撕除封條，我就站在原地對著距離超過十公尺的該員工大吼著「撕除封條是違法的，請立即停止」，員工嚇了一跳，趕緊停下撕封條的動作，並一再保證會請老闆去執行分署處理欠款。

執行人員回到辦公室不久，豬豬有限公司負責人戴老大頂著平頭一身黑衣，踏進分署，那凌人的架式、強大的氣場，不用宣告他的地位，也能意會到他在這家公司的影響力。引導他到詢問室製作筆錄時，才發現到他臉上線條的柔和，還有他致歉時誠懇的表情，似乎跟外表有極大的反差。原來豬豬便當店的負責人老蔡跟他是分工合作，但掌管公司決策的還是這位戴老大，會欠稅到被執行他根本被蒙在鼓裡，以為固定的出貨給各便當分店，商號跟有限公司間金流都正常，就以為運作都是順暢的，沒想到老蔡會這樣處理欠稅。隨後戴老大很快籌繳百萬欠稅，但因為餐飲店周轉金的需要而未一次全額清償，但也快速招來兩部車輛及他自己擔任擔保人，案件就此順利全額徵起。

戴老大聊起自己曾在燈紅酒綠中打滾，原本這幾百萬真的只是算小錢而已，但相較於過去在打打殺殺，現在身上的汗水跟油煙味，反而讓他覺得踏實，所以他很感恩自己有機會轉換跑道，從事著會讓人覺得幸福的工作，他也會固定把公司商品捐給有需要的人，畢竟是自己公司的產品，沒有成本考量問題，而且逢年過節時，那些社會上弱勢的人們如果能吃到香噴噴的又美味的熟食，他自己也會有滿滿成就感。「話說回來，會欠稅的，很多人不都是經濟弱勢嗎？」，戴老大繼續說著：「反正過年快到了，那是不是可以透過你們分署幫我將一些滷味、小菜、肉燥、豬腳的套餐組合包送給需要的人呢？」，此外，戴老大也提議，希望能找個時間，借用分署一個角落，他想辦場愛心義賣，讓更多人有機會品嚐到幸福的滋味，當日所得扣除成本後，悉數捐作公益。於是，桃園分署的聯合拍賣會這天，渺渺飄出的不啻是陣陣的美食香，還有幸福味與滿足感～



本次聯拍會係在疫情前，尚無試吃禁令

子生活，他的前妻在知道孩子的狀況後就離開他們。他打零工的錢除須負擔生活費外，還必須支付孩子每個星期的回診費、固定的保健食品及醫藥費支出……，有許多許多的無奈與壓力，都在那天一次宣洩了出來。

「但是我還是想好好照顧他，直到他長大成人。」那位先生的結語，著實觸碰到我的心，看著他被太陽曬黑的雙手、爬滿深刻皺紋的面容，還有一對堅毅厚實的肩膀，我不禁想著，該有多強大的內心，才能扛得住這些壓力？如果今天換作是自己面對這些困難，還能夠如此堅強的站起來嗎？面對眼前這位一個人承受巨大壓力的父親，我除了驚訝於他的堅韌以外，只剩下滿滿的佩服。

為了協助他解決扣押生活費的問題，我們一一比對了他帶來的相關證明，包括孩子的重大殘障手冊、每個月支出的療養費、每星期的回診單，以及各式各樣的藥品與保健食品費用，並作成筆錄，同時也協助他辦理分期繳納事宜，並由助理帶他繳納第一期的費用，繳完費後，他說很感謝我願意聽他說這些事情，他從來沒有和家人或是朋友提過這些辛苦，只希望能盡力讓孩子平安長大，並好好處理眼前的欠款。如果這次沒有分署的幫忙，也許他也快要撐不下去了。互相道別後，我在櫃檯前看著他離開的背影，久久無法從他的故事中抽離出來，也無法將他扛住壓力的肩膀從腦海中揮散而去。

還記得在剛進入臺北分署服務時，有一段時間安排我們到執行署訓練，

曾有一位講師和我們說過：「每一個案件都代表著一個活生生的人，和一個有溫度故事」，一直到那天聽完那位先生的故事後，我才對講師的這段話有了深刻的共鳴。那位先生訴說的事情，在還沒有聽聞到他本人的闡述時，是被隱藏在一個個案卷背後的，在執行的過程中，根本無法切身的體會他的故事，他的故事也會逐漸被埋在堆積如山的卷宗裡，一直到他親臨分署娓娓道來自己的辛酸，這個案件才開始有血有肉，從不見天日的數萬宗卷裡頭浮現出來，並且令人對其印象深刻。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是執行署的執行指標，它從來都不該只是標語，而是必須落實在每一個需要幫助的案件中的標竿。今天如果沒有親自坐下好好聽那位先生的敘述，可能就無法發覺他的案件其實有需要關注的部分，甚至也會因此忽視了需要幫助的人。如何能夠好好將「溫度」落實在執行中，也許會是我們要一直不斷提醒自己的地方，並且盡量在處理案子的時候讓自己成為一個能夠感同身受，具有同理心的人。

十幾天後，這位先生又出現在分署，準備繳納這一期的分期金額。這次見到他，雖然他的整體狀態依舊是和以前一樣，感覺背負著巨大的壓力，也還是要繼續面對生活中種種的困境與難題，然而和以往不同的是，他選擇好好處理一道又一道的關卡。這次，我依舊站在櫃台前目送他離開，即使遇到的壓力仍舊，但他似乎比以前更有力量，足以扛起他肩上沉重的負擔了。

# 酒駕處罰所涉一事不二罰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問題探討——從行政執行角度出發

花蓮分署行政執行官/邱俊論

## 一、問題之提出

行政執行實務上時有發生公路主管機關<sup>1</sup>將酒駕罰鍰案件移送執行，執行機關已進行相當程度之執行程序，例如已扣押或收取義務人名下存款、已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或已與義務人辦妥分期繳納等，然事後公路主管機關卻忽然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規定撤回執行，此舉不但造成義務人名下財產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甚至引發國家賠償責任，且對行政執行機關而言徒增不必要之人力、物力與時間之浪費。尤其在案件爆量，而行政執行分署各項人力與資源有限情形下，實有探究其原因之必要，並避免此現象持續發生。

或有認為行政執行分署採「形式審查」原則，酒駕罰鍰<sup>2</sup>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實屬處分是否合法之實體問題，行政執行分署既無從審究，亦毋庸擔憂事後承擔國家賠償責任風險。然行政執行法第 3 條亦揭櫫「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為避免不必要之程序耗費及造成人民財產上權利無端受害，行政執行機關似可更積極主動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因應現行實務運作所衍生之問題。

由於此議題涉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刑事優先原則，行政罰之裁處會受刑事程序結果之影響，故本文之論述，將以刑事程序主要幾種結果為類型化介紹，說明行政罰部分應否及如何裁處，而此當有助於行政執行分署在受理酒駕罰鍰案件時，得以正確且迅速判斷應採何種措施。緊接著，分析何以近年來移送執行後撤回之現象不斷攀升，現行實務運作究竟發生哪些問題。最後，本文嘗試從行政執行實務角度提出可能的因應及解決之道。

## 二、酒駕處罰所涉一事不二罰規定類型介紹

依現行規定，駕駛人經員警執行酒測後，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sup>3</sup>未滿 0.25 毫克者，即製作舉發通知書<sup>4</sup>，移由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裁罰；如酒精濃度達 0.25 毫克者，因涉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除移由公路主管機關裁罰外，另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易言之，本文所欲探討「刑事」與「行政」雙重處罰情事，原則以達酒精濃度 0.25 毫克以上才會發生。由於我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即「刑事優先原則」，故本文以下即先以刑事程序發展的主要幾種結果，分類說明行政罰部分應否及如何裁處。附

帶說明的是，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酒駕所涉及之行政處罰，除「罰鍰」（該部分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外，亦包含「吊扣、吊銷駕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等其他種類行政罰<sup>5</sup>。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者…，亦得裁處之。」是以，如因酒駕遭裁處「吊扣、吊銷駕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者，依前揭規定並無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得另行裁處。故本文以下所述行政罰部分應如何裁處，自僅針對「罰鍰」而言。

### （一）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仍得裁處罰鍰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按：該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就此因刑事部分既不處罰，公路主管機關自得審酌行為人是否構成行政處罰之構成要件依法裁處，如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者，原則上亦無撤回執行之問題。惟實務上，因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公路主管機關亦會審酌不起訴處分之原因，如認定亦不構成行政處罰要件者，亦可能不會依法裁處。

### （二）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仍得裁處罰鍰，但可能得扣抵

有關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針對行政罰部分應如何裁處，原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疏未規定，學理與實務上迭生爭議<sup>6</sup>。因此民國 100 年間立法院即啟動修法，將緩起訴處分情形增訂至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其立法理由謂：「緩起訴處分之性質，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措施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之處遇措施，並非刑罰。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自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此為原條文第二項之當然解釋。惟因實務上有不同見解，爰於第二項增訂『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文字，以杜爭議。」從而在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情形，公路主管機關仍得就罰鍰部分裁處之<sup>7</sup>。惟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另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4 項亦規定：「前項勞務扣抵罰鍰

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因此，公路主管機關可依受罰人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務完畢證明，先行扣抵後再為裁處；或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逕行裁罰後，再由受罰人提出緩起訴處分書及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務完畢證明，於罰鍰額度範圍內辦理銷案。

### （三）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決無罪→仍得裁處罰鍰

此情形與不起訴處分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就罰鍰部分依法裁處。惟實務上酒駕移送法辦者多半罪證確鑿，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結案者，較為少見。

### （四）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含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情形）→不得裁處罰鍰

此即典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適用情形，應依刑事法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不得裁處罰鍰。如誤為裁處，自應撤銷裁處，已移送執行者並應撤回執行。立法理由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可資參照。附帶說明者為，如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之宣告，然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代替者，縱易科罰金數額低於裁罰基準表之罰鍰數額，仍不得就不足部分補足裁處。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性質上屬易刑處分，其執行完畢者，原所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 44 條參照）。因此實務上曾有檢察官以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換算之數額低於裁罰基準表之罰鍰額度，認有抵觸罪刑不相當原則及與一般人民法感情不符為由，進而提起上訴成功之案例<sup>8</sup>。

### （五）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現無純科罰金情形）→不得裁處罰鍰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本類型原應依刑事法律處罰，無罰鍰裁處之問題。然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sup>9</sup>卻規定：「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就立法過程觀察，應係擔心刑事處罰結果輕於行政罰鍰，所為補救措施之立法。有疑問的是，若法院僅宣告有期徒刑而未併科罰金時，是否反而變成無差額須補足罰鍰<sup>10</sup>？又若法院係判決有期徒刑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酒駕事件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同條第 3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罰單位辦理。目前各直轄市依據交通事件裁罰所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另設置交通事件裁罰機關辦理酒駕事件之裁罰。  
2 另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即俗稱毒駕、藥駕）致不能安全駕駛，亦均構成本文所探討一事不二罰之問題，然因「酒駕」為實務大宗類型，爰僅以酒駕類型說明。另除「酒駕」外，酒駕肇事、肇事或肇事逃逸等情亦可能涉及一事不二罰問題，然本文均以酒駕類型介紹，以簡化文章論述。  
3 參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若未滿 0.18 毫克，亦得視情節僅開立勸導單而不舉發。  
4 舉發通知書之性質，學理與實務上有認為「暫時性行政處分」概念，詳陳敬，

《行政法總論》，第 5 版，頁 357。另實務上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86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交抗字第 776 號裁定等。  
5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吊扣證照…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吊銷證照…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四、警告性處分；…講習…」  
6 詳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法務部編印，行政罰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98 年 2 月，頁 295 以下。  
7 其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1 號解釋更確立本條文係屬合憲，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8 詳沙鹿簡易庭 110 年度沙原交罰字第 28 號判決，原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交罰上

字第 5 號判決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 月外，追加併科罰金 2 萬元，使易科罰金與罰金總額大於裁罰基準表之罰鍰數額。惟亦有法院認為刑事處罰與行政裁罰之立法目的、性質及效果有本質上不同，法院量刑不受裁罰基準表之拘束，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罰上字第 16 號判決。  
9 本項最早出現在立法院 94 年 12 月修正，原規定於第 8 項，歷經數次修法後規定於第 12 項，惟文字上無太大差異。  
10 蓋若將差額解為最低罰鍰基準之數額，則一事不二罰規定豈非具文？  
11 法務部 95 年 8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50028211 號函就此即認為，「易科罰金」與「受罰金宣告」有本質上不同，並建議來函諮詢法律意見之交通部本於權責認定。後交通部於同年 9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0950008951 號函表示，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現為第 12 項）以受刑事法律裁罰確定後受「罰金」宣告之刑者始有適用，不宜包括裁判確定後執行之易科罰金。

**(文接第 6 版)**

但得易科罰金之情形，依文義似亦無適用空間<sup>11</sup>。申言之，在僅宣告有期徒刑時毋庸補繳罰鍰，但在併科罰金時反而需補足，顯有輕重失衡。倘進一步觀察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規定制定背景，當時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均有「單科罰金刑」<sup>12</sup>此法律效果可供法院量刑選擇，如配合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罰金低於罰鍰，本文認為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規定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僅在「法院單科罰金刑」之情形始有適用，若係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則無適用餘地。從而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法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既已刪除「單科罰金刑」之規定，解釋上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規定，至少在酒駕部分應已無適用可能。綜上所述，本情形應無罰鍰裁處之問題，如誤為裁處，應撤銷裁處並撤回強制執行。

**(六)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決有罪，但為緩刑宣告→仍得裁處罰鍰，但可能得扣抵**

本情形與前述緩起訴處分雷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仍得就罰鍰部分裁處之。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受罰人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勞務完畢證明，先行扣抵後再為裁處（當然若處分金額等同裁罰基準數額即毋庸再為裁處）；或先行裁罰後，再由受罰人提出法院判決書及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勞務完畢證明，於罰鍰額度範圍內辦理銷案。

**三、以「一事不二罰」撤回執行之原因與現行實務運作探討****(一)修法後酒駕事件涉及一事不二罰規定適用機會大增**

由於社會上屢次發生因酒駕造成嚴重傷亡之新聞事件，每每造成悲劇及家庭破碎，為有效遏止酒駕歪風並呼應輿論，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同年 6 月 13 日生效）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酒駕構成公共危險罪之標準下修至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並調整刑度之規定；另交通部亦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將酒駕罰鍰標準下修至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換言之，在過去原則只有在受罰人酒測值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sup>13</sup>，始有一事不二罰規定適用之可能，然現因公危險罪標準下修至每公升 0.25 毫克，以致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規定之情形大幅增加，僅 0.15 毫克至 0.25 毫克此區間方有單純依道交條例裁處之問題。

**(二)部分<sup>14</sup>公路主管機關未俟刑事程序確定即先行裁處**

行政罰法於民國 95 年施行後，有關道交條例是否屬行政罰法之特別法而無一事不二罰規定之適用曾產生爭議，蓋原道交條例第 10 條規定：「…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sup>15</sup>。為杜絕爭議，道交條例第 10 條後修正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刪除前揭「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文字，確立交通違規事件有一事不二罰規定之適用<sup>16</sup>。

據此，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另行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第 1 項）。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第 2 項）。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sup>17</sup>（第 3 項）。從而在刑事程序確定前，行政機關自不宜就「罰鍰」部分裁處之。然而，若觀察部分公路主管機關之裁決書，竟可發現如下文字：「本案如經法院判決者，請提供判決書，罰鍰部分本站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或加蓋「如受確定判決，得向本監所辦理銷案」等相關文字註記。倘若主管機關應待刑事程序確定始得裁處，何以裁決書上會出現相關字眼？事實上，筆者於實務辦案經驗中已多次發現義務人同一酒駕事件之行為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甚至已執行完畢（依在監押資訊已服刑完畢），經函詢公路主管機關是否抵觸一事不二罰規定後，始撤回執行之案例<sup>18</sup>。綜合上情，顯見現行部分實務運作並未全然依照行政罰法第 32 條「先刑事後行政」之流程辦理。

為何實務上部分公路主管機關未待刑事程序確定即先行裁處？如係因擔憂等到刑事程序確定，會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3 年」之裁處權時效者，則應有所誤會<sup>19</sup>。蓋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此種涉及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裁罰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部分之裁處權時效係自「刑事程序確定」時起算，而非自該違規行為終了時起算。從而，既然只需待刑事程序確定才起算時效，自毋庸因刑事程序可能延宕而擔憂逾時效之必要。本文以為，不排除部分公路主管機關係考量將「罰鍰」與「其他種類行政罰」併同裁處，較具經濟簡便之故。從實務運作流程以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其處理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

故警察機關就酒駕事件舉發後原應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惟因酒駕另涉及吊銷、吊扣駕照等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裁處，為免逾裁處權時效及因刑事程序延宕致失行政制裁效果，或因時日過久致事證

難以查考等，於同時將該事件併送公路主管機關（即處罰機關），程序上應無疑義。有疑義的是，公路主管機關未俟刑事程序確定即就「罰鍰」部分併同先行裁處<sup>20</sup>。

**(三)公路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間缺乏直接橫向聯繫機制**

呈前所述，部分實務運作非但未遵循「先刑事後行政」之流程，而司法機關與公路主管機關間又缺乏「直接」橫向聯繫機制，以致縱使司法機關刑事程序確定，公路主管機關亦無從獲悉刑事程序結果。依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第 3、4、7 條規定，司法機關刑事程序終結後，應將結果通知「原移送機關」，惟該「原移送機關」究何所指？

在酒駕事件中是否僅指原舉發之「警察機關」？若係警察機關，實務上是否確實通知？又通知後警察機關是否再就該結果轉知公路主管機關？就此交通部 95 年 9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50008951 號函曾提及：「…按司法院秘書處與會代表說明，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經移送依刑事法律論處後，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於行政罰法第 32 條已有明文規定由司法機關通知原移送機關，故尚難課以法院同時副知予法令並無規定之公路監理處罰機關之義務；故仍請內政部警政署務必再求各執法機關落實於接獲司法機關通知後，迅即移送通知管轄處罰機關，俾利處罰機關依法續為適當處置…」。顯見司法實務仍將前開原移送機關解為原舉發之警察機關。

再者，據筆者私下向警察單位瞭解，實務上警察機關並不會再將刑事結果轉知公路主管機關，換言之，多數司法與警察機關並不會主動通知公路主管機關，本文認為，這或許才是導致公路主管機關「只能」選擇先行裁處的主因，因為公路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刑事司法程序進度<sup>21</sup>。雖然實務上公路主管機關有時會在裁決書上加蓋「如受確定判決，得向本監所辦理銷案」等相關文字註記<sup>22</sup>，惟若人民因不通曉法律而不知可持判決書或易科罰金收據、易服社會勞動證明等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銷案，形同將此不利益歸責由人民承擔。且已多次係筆者所服務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人員，藉由電話或現場訪查接觸義務人或其家屬，主動瞭解刑事程序進度並居中協助聯繫，公路主管機關才據以辦理銷案。倘若義務人未主動告知，或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人員堅守形式審查未主動查明，進而將該義務人之名下財產查封拍賣，難道沒有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甚至涉及國家賠償責任問題？

再以「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為例，倘義務人獲准以分期方式繳納處分金或以服勞務方式履行者，往往動輒數月以上，實務上公路主管機關多會選擇先行裁處，免逾裁處權時效。此際若罰鍰處分移送執行，即可能發生在執行階段處分金分期

12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前條文法律效果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現行規定則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過去實務上多以法務部 88 年 5 月 18 日 (88) 法檢字第 1669 號函示，以酒精濃度吐氣達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作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

14 須強調者，筆者目前觀察到部分轄區公路主管機關有此狀況，但是否係普遍情形，尚須查證。另筆者也曾詢問到某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機關會待刑事程序確定，才辦理裁處。

15 詳法務部 95 年 5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16029 號函。

16 詳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75 期院會紀錄，頁 105。

17 依此訂有「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

18 若刑事程序尚未確定即先行裁處，涉及管轄權欠缺之瑕疵，若刑事程序係有罪判決確定，則另涉及抵觸一事不二罰。至於刑事結果剛好是不起訴、緩起訴、緩刑或無罪等，能否謂管轄權瑕疵治癒？實有探究空間，且在緩起訴、緩刑等部分甚至全部扣抵之情形，人民實已蒙受不利益。

19 筆者曾向某公路主管機關瞭解何以不待刑事程序確定就先行裁處，曾獲得擔憂逾裁處權時效此一說法。

20 就此實務上或因人力、行政作業、資訊系統等因素，分別裁處可能有事實上困難，但此作法終究於法有違。此外，公路主管機關內部是否有其他諸如管考、績效評比等考量，則難以證實。

21 以本文前揭註 14 所述某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機關為例，據筆者了解該機關要

裁處前，甚至要自行上網查閱判決書或檢察機關書類，若無法查得再發函檢察機關查詢。

22 然筆者也曾遇過完全未註記之情況。

23 實務上曾有主管機關自行上網查詢法院判決，卻因判決書記述違事實、時間、地點等簡要說明，而無「舉發單號」可供核對，以致無法判斷該判決審查了受罰者何筆酒駕事件。

24 由於緩起訴處分及緩刑期間可長達數年，理論上處罰機關應選擇先行裁處，免逾裁處權時效，惟此際裁處書上自應明確告知受罰人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繳，並使行政執行機關有機會知悉此等情事。又若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遭判決有罪確定或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者，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機關應撤銷裁處，並退還已收繳之罰鍰。如該罰鍰係因強制執行財產而取得，亦僅能退還罰鍰金額，蓋行政罰法既選擇緩起訴與緩刑仍得裁處之立法

(文接第 7 版)

繳納完畢或勞務履行完畢，而應撤回部分金額之執行。但此時地檢署之刑事執行科是否會通知公路主管機關？而公路主管機關是否會主動詢問刑事執行情形？雖於裁決書上加註「如獲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得持繳納公庫收據或勞務履行完畢證明辦理罰鍰扣抵」等文字固然多一層保障，然政府各部門如能更積極主動協助查明，當可避免超額執行。

本文認為，公路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間宜建立雙向聯繫機制。以涉及公共危險罪之酒駕違規事件為例，警察單位僅係舉發機關，倘系爭事件之主管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者，則應由警察機關移送時一併將違規事實、違規法令及「主管處罰機關」通知司法機關，俾使司法機關得直接將刑事程序結果通知公路主管機關，或於通知警察機關時一併以「副本」通知。

就此法務部 96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60003606 號函即稱：「...行政機關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時，為使司法機關知悉此一案件同時違反其他行政法上相關義務規定，如未受刑事處罰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移送機關，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爰建議各行政機關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應於移送時載明（一）、同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與本法之規定及其主管機關。（二）、如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移送機關之意旨，俾便後續處理...」此項作法足供參考。

另司法機關通知時，如刑事程序有併案審理情事，例如數筆酒駕事件等，亦應妥為告知，俾利處罰機關裁處<sup>23</sup>。又刑事程序結果如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並命繳納金額或服勞務者，公路主管機關允宜主動聯繫司法機關（如地檢署執行科），以追蹤該等義務履行狀況，並得裁量是否延後裁處，避免先行裁處而須事後銷案之不便，免除一事二罰之疑慮<sup>24</sup>。

#### 四、行政執行實務可嘗試之作法——代結論

行政執行分署受理案件採「形式審查」，對於移送機關是否具公法上請求權、其執行名義是否合法，原無權審查，亦毋庸予以過問。然也正是因为行政執行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及影響甚鉅，且酒駕罰

鍰數額動輒數萬，如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時，極易開啟不動產執行程序，對人民權益影響不可謂不大。行政執行機關除積極維護國家公法債權外，如能適時兼顧「人權保障」，不拘泥於形式審查原則，在能力所及範圍仍盡力協助民眾，除使民眾權益多一層保障外，更可避免無謂的程序浪費，對行政執行機關而言實甚有助益。在此提出行政執行實務可供參酌之幾點因應方式：

#### (一) 收案即調查相關資料，函請移送機關審酌是否撤回或銷案扣抵

酒駕案件極易辨識，通常行政執行卷宗卷面如係監理機關或交通事件裁決機關所移送，且移送金額達數萬以上者，多半即屬酒駕案件，此時只要再翻閱裁決書即可加以確認，亦或透過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查詢確認<sup>25</sup>。另自 111 年 1 月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強化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業通令全國各分署將酒駕案件責由專股專責辦理，與裁罰機關成立聯繫平台，請裁罰機關專案移送，故前述篩選步驟已可省去。

因此重點即在於判斷該酒駕案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罪及調查刑事程序結果為何。一般可輕易透過裁決書中「舉發違規事實」欄所載義務人酒精濃度是否達每公升 0.25 毫克判斷<sup>26</sup>，如達 0.25 毫克以上，即可進一步調查義務人刑事前案資料，比對裁決書上違規時點，配合搜尋「不能安全駕駛」字樣，應可大致判斷出該案之偵查案號及偵查結果，例如：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法院裁判，甚至刑事執行狀況等（如緩起訴處分金額、履行義務勞務時數等），必要時，可再調閱檢察官書類或法院判決書進一步確認。此外，像是在監在押、健保投保於矯正署等，亦可間接推斷義務人是否曾因案受判決有期徒刑。

在釐清該案可能之刑事程序結果後，即可依據本文第二節「酒駕處罰所涉一事不二罰規定類型介紹」或本文後附表格，初步判斷該案究係應依法撤回、或可能得扣抵罰鍰金額等<sup>27</sup>，以決定行政執行機關之因應措施。惟無論如何，上開資訊終究僅係輔助判斷方法，且行政執行機關就實體問題無權審查，因此仍須發函請公路主管機關查明妥處。又上述作業可於收案之初一併職權查調及發函，對執行人員而言尚不致負擔過重。

#### (二) 建議公路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建立雙向聯繫機制

建議公路主管機關與司法（或警察）機關暢通聯

繫管道，使刑事程序及執行結果能儘速讓公路主管機關知悉。於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時，使公路主管機關能依法迅速裁處。於緩起訴處分、緩刑宣告時，則可裁量延後裁處，俟處分金額繳清或勞務履行完畢，再開出正確罰鍰金額；或縱使先行裁處，但只要獲悉刑事執行履行完畢（無論是司法機關主動通知或公路主管機關主動聯繫），亦可即時辦理扣抵，不待民眾持相關證明辦理銷案。同時，裁決書上均應將人民權益有關事項詳加註記，提醒民眾可持收據或勞務履行證明等據以辦理銷案。

#### (三) 請公路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先刑事後行政」流程辦理，並克服無法「分別裁處」之問題

行政執行分署可透過前述聯繫平台，請公路主管機關確實依照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先刑事後行政」流程辦理，以減少雙重處罰風險。各分署可向主管機關充分說明未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所定流程先行裁處，不但損及民眾權益，更造成雙方徒增無謂的人力、物力與時間浪費。如係擔憂逾越裁處權時效，亦應將行政罰法時效規定充分釋疑。此外，應積極克服無法將「罰鍰」與「其他種類行政罰」分別裁處之種種實務上困難，否則，縱使前述聯繫問題獲得解決，倘無法分別裁處，復擔憂「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已先行起跑，此問題將無從根本解決。

#### (四) 建立執行人員風險意識

不斷提醒執行同仁，如受理之酒駕罰鍰案件涉及公共危險罪，即應提高敏感度，建立該案可能有雙重處罰意識。倘有機會與義務人接觸，包含電話、到分署報告或現場訪查時，宜詳加了解義務人刑事司法程序進度，如獲有罪判決或易科罰金收據者，即積極協助其向移送機關辦理撤回。如尚未取得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勞務完畢證明者，亦可引導其儘速向地檢署執行科索取並向移送機關辦理銷案，甚或由執行分署主動向檢察機關函調相關憑證，再轉請移送機關審酌。

#### (五) 加強民眾宣導

如依現行部分公路主管機關運作模式，尚有賴民眾自行持判決書或易科罰金收據等主動向移送機關申請撤回，或須民眾積極索取相關憑證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罰鍰扣抵。然普遍民眾尚無一事不二罰之觀念，從而各分署與公路主管機關可積極藉各項宣導活動、網站、臉書等社群媒體加強宣導，以強化法治觀念。

※ 附表：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與行政處罰，行政執行機關之因應措施：

	刑事程序結果	移送機關如何裁處	行政執行機關因應措施
1	不起訴處分	得裁處	續為執行
2	緩起訴處分	得裁處，但可能得扣抵	查明移送金額是否正確
3	無罪判決	得裁處	續為執行
4	有期徒刑	不得裁處	函請移送機關撤回
5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不得裁處	函請移送機關撤回
6	緩刑宣告	得裁處，但可能得扣抵	查明移送金額是否正確
7	尚無結果（偵查或審判中）	不得裁處	函請移送機關撤回

例，且不待緩起訴或緩刑期間屆滿，於確定時即得裁處，係認二者本質上並不具制裁性，且為兼顧各該行政立法目的之達成及避免行政制裁失卻處罰時效之故。依筆者實務經驗，人民畏懼刑事司法程序猶過於行政處罰，乃至行政執行程序，從而發生事後被撤銷導致影響行政決定之情形應較係少數。也因此本文認為公路主管機關允宜主動查明刑事義務履行狀況再為裁處。

25 參考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vil/vil/penaltyQueryPay>（最後瀏覽日：111 年 5 月 9 日）。尤其是憑證再移送案件且移送機關未檢附原始裁決書時，即可利用本網站查詢。

26 有時裁決書未必會記載酒精濃度（例如累犯），此時則需藉刑事前案紀錄輔助判斷。

27 有時裁決書上已清楚說明該案刑事程序結果為何，例如載明該案受罰人獲緩起訴處分，經扣抵所繳緩起訴處分金額，該件罰鍰應繳之數額等，此時該裁罰金額原則上即自屬正確。

### 藝術長廊

#### 瑞士之旅（伯恩）

本署行政執行官 / 許湘寧

